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5号

当事人：乌苏市隐海西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FW0FXK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宜宾路213号盛世名门  
小区西门12幢1-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王林来到乌苏市宜宾路213号盛世名门小区西门12幢1-107号的乌苏市隐海西餐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丁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操作间进门右手操作台上发现好时焦糖味糖浆2瓶（其中一瓶已开封剩余435克，一瓶未开封），外包装标示：净含量：623g，生产日期：2022年09月08日，保质期（至）：2024年3月8日，原产国：马来西亚，经销商：上海鸿权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同普路299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3号楼801室，在华注册编号：CMYS26042111300001；在进后堂右手边货架第二层发现有两种食品原料：①德国博士喷灌复配脱模剂1瓶（已开封，剩余315克），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2022/09/03，保质期至：2024/03/02，原产国：

德国，经销商：焙之玺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 318 号 3 幢；②麦芽精（液体麦精）1 瓶（未开封），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20913，保质期：12 个月，净含量：1kg，产地：江苏省盐城市，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人民西路 366 号，产品标准：Q/HJKJ0002S，生产许可证号 SC10632092400385；上述 3 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9 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立案，并指派马文雄，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隐海西餐厅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8 日分别从阿里巴巴平台以 67 元/瓶的价格购进麦芽精（液体麦精）4 瓶，以 26 元/瓶的价格共购进好时焦糖味糖浆 2 瓶；麦芽精（液体麦精）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20913，保质期：12 个月，净含量：1kg，产地：江苏省盐城市，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人民西路 366 号，产品标准：Q/HJKJ 0002S，生产许可证号 SC10632092400385；焦糖味糖浆外包装标示：净含量：623g，生产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保质期：18 个月，保质期（至）2024 年 3 月 8 日，原产国：马来西亚，经销商：上海鸿权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 3 号楼 801 室，在华注册编号：CM

YS26042111300001；2024年1月11日从淘宝平台以29元/瓶的价格购进德国博士喷灌复配脱模剂2瓶，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2022/09/03，保质期至：2024/03/02，原产国：德国，经销商：焙之玺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318号3幢。截至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麦芽精（液体麦精）1瓶（未开封）已超过保质期259天，好时焦糖味糖浆2瓶（1瓶未开封，一瓶已开封剩余435克）已超过保质期64天，德国博士喷灌复配脱模剂1瓶（已开封，剩余315克）已超过保质期70天，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食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使用好时焦糖味糖浆、用于面包、蛋糕装饰、用量根据蛋糕和面包的大小程度，每次使用量不等；德国博士喷灌复配脱模剂用于防止食物与烤盘粘连的作用，用量根据蛋糕和面包的大小程度决定，每次使用量不等；麦芽精（液体麦精）用于无糖无油面包制作，添加到面包当中，作用是促进面包发酵，用量是面粉量的1%；上述三种食品原材料使用时均未进行登记，无法确定使用上述三种原材料制售蛋糕和面包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三种食品原料的货值金额为148元（67元/瓶×1瓶+26元/瓶×2瓶+29元/瓶×1瓶=1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

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12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日期、数量、价格的事实；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制售食品原材料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食品原材料使用的用途、制售食品的数量、价格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现场提取上述超过保质期3种食品原材料正面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在餐厅内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麦芽精（液体麦精）1瓶（1000克），好时焦糖味糖浆2瓶（1瓶623克，一瓶435克），德国博士喷灌复配脱模剂1瓶（315克）；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三份归档。